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881號

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翊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朱證諭

被告 聚全工業有限公司（原名豐安創新國際有限公司）

代表人 莊卓權

被告 潘安惲

彭欽福

彭春明

蔡佩君

上一人

選任辯護人 劉大正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法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7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 
02 法官 章曉文  
03 法官 郭惠玲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不得抗告。

06 書記官 蕭進忠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